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

1、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40 亿元，实际使用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授信期限 1 年。

2、本笔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授信。

3、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40 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

2016 年 10 月 28 日